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435号

---

## 关于对南京芒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南京芒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芒冠股份）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安德门大街6号菊花台公园星火创客园3栋。

赵文龙，男，1976年4月出生，芒冠股份实际控制人，时任芒冠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王世和，男，1963年10月出生，时任芒冠股份董事。

经查明，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期间，公司股东南京六边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2018年1月10日更名为南京六边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代加盟商持有公司的股份，导致公司股权不明晰，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。公司在2016年年报、2017年半

年报中亦未对上述代持行为进行披露。

公司高管王世和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“微校园联盟加盟商培训大会”上，提及公司将要发行股票且透露发行价格为 12.08 元，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6 日才发布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披露发行价格为 12.08 元。公司早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透露拟发行股票的价格。

芒冠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九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赵文龙主导上述代持事项，且是芒冠股份未按规定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1.5 条的规定。

王世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芒冠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赵文龙、王世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芒冠股份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芒冠股份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赵文龙、王世和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赵文龙、王世和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芒冠股份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9年3月12日